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8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审议稿）》经 2022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构建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由重庆大学管理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学校所有校、院（中心）所属实验室、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相关职能

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组织 3-5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所管理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认定，并对结果负责，根据实验室的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实验室危险源，对实验室安全类别及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初步判定，报所在单位评估和认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特色，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医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五大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指以从事化学反应为主、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及上级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

（二）生物（医学）类实验室

生物（医学）类实验室是指以从事生物学和医学研究为主、涉及微生物、植物、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生物制剂等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及实验废弃物等的安全。

（三）辐射类实验室

辐射类实验室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存放场所、涉辐人员防护、辐射废物等的安全。

（四）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指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激光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和制冷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特种设备、激光、粉尘等的安全。

（五）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室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管理重点是用水、用电等的安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

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气体;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非豁免放射源、I类、II类射线装置、国家管制类核材料;高压容器(压力 $\geq 20\text{MPa}$)或锅炉(压力 $\geq 3.8\text{MPa}$)、高转速设备(转速 $\geq 30000\text{r/min}$)、特种设备(不包括气瓶)、激光设备(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强磁设备(磁感应强度 $\geq 2\text{T}$);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 40\text{kW}$ 。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单间存放数量 ≥ 5 瓶,“单间”指 ≤ 75 平米的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危险化学试剂;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实验动物及尸体;III类射线装置;高压容器($10\text{MPa} \leq \text{压力} < 20\text{MPa}$)或锅炉(压力 $< 3.8\text{MPa}$)、机械压力设备、高转速设备($10000\text{ r/min} \leq \text{转速} < 30000\text{r/min}$)、高电压设备(电压 $> 100\text{kV}$)、24小时不断

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激光设备 ($0.5\text{W} \leq \text{输出功率} < 500\text{W}$)、强磁设备 ($0.5\text{T} \leq \text{磁感应强度} < 2\text{T}$)；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10-40kW。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单间存放数量 ≤ 4 瓶）；普通化学试剂；常规生物制剂、转基因生物；豁免放射源、射线装置；压力容器（压力 $< 10\text{MPa}$ ）；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制冷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 $1\text{ kW} \leq \text{总功率} < 10\text{kW}$ ）、配置计算机的语音室及其他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的设备（如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等）。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 3 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条 对于实验室内同一类别的危险源，实验室风险等级认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风险等级。

(二) 实验室必须按照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

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四）实验室存放及使用国家管控类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門的规章制度实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危险源存放及使用情况发生改变时且可能导致实验室类别及安全风险等级改变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重新对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及安全标识，并指导各单位实验室规范张贴。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二级单位负责实施各自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自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周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周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各单位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及隐患整改报告，做好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销账闭环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